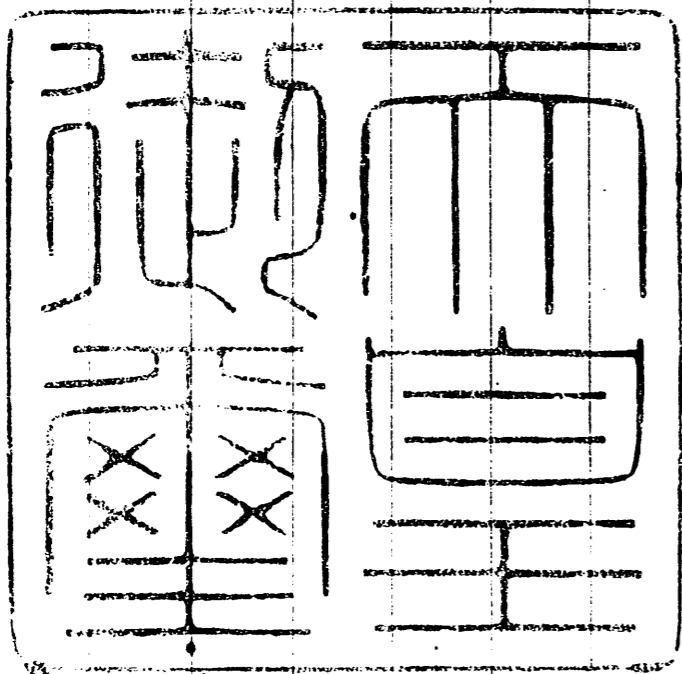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百十五號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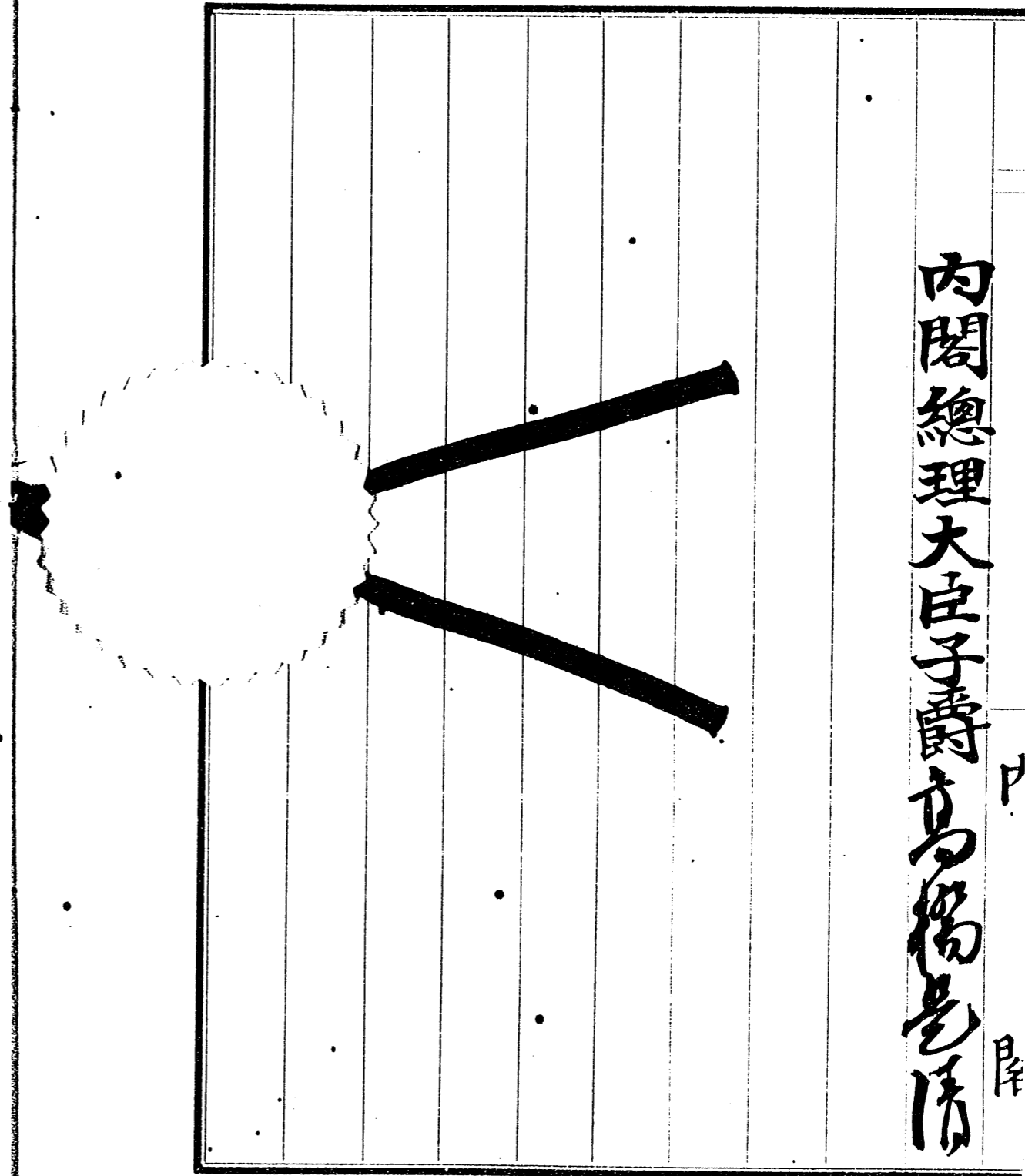


嘉仁
裕仁

天正十一年三月三十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高橋是清

降



勅令第百十五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、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樺太廳長官」ノ次ニ「南洋廳長官」

ヲ加フ

第十四條中「樺太廳中學校長」ノ次ニ

「南洋廳各部長」

「南洋廳判事」

「南洋廳檢事」

ヲ加フ

「南洋廳醫院醫長」

「南洋廳通信技師」

第十五條中「樺太廳支廳長」ノ次ニ
南洋廳事務官

南洋廳警視

南洋廳醫院醫官

ヲ加フ

南洋廳醫院藥劑官

別表第一表中樺太廳ノ部ノ次ニ左ノ如

ク加フ

南洋

長
同上

附則

本令ハ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

行ス